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制憲之國民大會制定於民國35年12月24日(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35年（1946年）12月24日
中華民國36年（1947年）1月1日
公布於民國36年1月1日

本作品收錄於《國民政府公報（民國36年1月1日)》

國民政府公報2715號第12頁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4 日 制定10條國民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1.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憲法與憲制性法律

以下中華民國憲法相關作品，依據《著作權法》第九條，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天壇憲草
中華民國約法
安福憲法

曹錕憲法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民國憲法案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憲法草案之議訂

國民政府立法院起草

草案初稿試擬稿

草案初稿草案

草案初稿

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

院會通過草案

院會通過草案修正草案

公佈草案（五五憲草）

公佈草案修正草案

國民參政會研議

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修正案草案（期成憲草）

政治協商會議修正

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修正案草案（政協憲草）

最後修正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原文）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訓政結束程序法

憲政研討委員會憲法草案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民國37年制定

民國43年決議繼續有效

民國49年修正

民國55年2月修正

民國55年3月修正

民國61年修正

民國80年廢止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次增修（民國80年）

第二次增修（民國81年）

第三次增修（民國83年）

第四次增修（民國86年）

第五次增修（民國88年）

第六次增修（民國89年）

第七次增修（民國93－94年）

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未通過）

現行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

查

论

编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法律，依據《著作權法》第九條，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

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法律現行條文，依據《著作權法》第九條，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